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1日下午16:3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公司监事韩晓丽、魏莉丽、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晓丽主持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年报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、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（未经审计）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

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核查，该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